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607222023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 | |
|---------------------------------|---|----------------------------------|
|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年回收处理6万吨钹铁硼废料项目 |
| | 项目代码 | 2111-360722-04-01-419598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
| | 项目建设依据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 | 项目拟选位置 |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星村路 |
| |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 项目用地面积约6.518公顷(97.77亩)，均为国有建设用地。 |
| 拟建设规模 | 主要建设原料仓库、预处理车间、焙烧车间、溶解车间、成品仓库、环保及生产配套用房等建筑面积约33000平米。 |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年回收处理6万吨钹铁硼废料项目选址范围图 | |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年回收处理6万吨钕铁硼废料项目选址范围图

